

和美（深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5 月 10 日 14:00

结束时间：2017 年 5 月 10 日 16:00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审议《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四) 审议《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 审议《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 审议《关于〈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七) 审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八) 审议《关于追认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九) 审议《关于〈提名金有刚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可以现场登记或信函、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年5月10日9:00—12:00

(三) 登记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2栋B座8层公司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孙妮

2、电话：0755-83849330

3、传真：0755-83849252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与餐费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和美（深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

议决议》

《和美（深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会议决议》

和美（深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0日